

复旦大学国家公派留学本科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本科生赴国外高水平学校、企业、国际组织留学，提升学校本科生国际化培养水平，规范学校国家公派留学本科生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规则以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复旦大学国家公派留学本科生项目”（以下简称“本科生项目”或“项目”）是指留学基金委批准立项资助、由学校院（系）负责外方协调、候选人遴选及管理具体实施工作的本科生留学项目。

其他向留学基金委申请资助，由学校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或者学生自行联络的本科阶段留学项目，参照本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学校本科生院为本科生项目的主管机构，负责指导院（系）开展项目申报、候选人遴选、学生管理等工作，负责推荐项目候选人，开展录取人员行前培训，处理学生留学异常情况，以及协调留学基金委及驻外使（领）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按照留学基金委发布的项目选派办法，学校本科生院每年在全校范围内组织院（系）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申报分为新项目申报和老项目申报：新项目指申报的项目为当前未立项执行的项目，包括此前未立项的项目以及曾立项但终止执行的项目；老项目指申报的项目为已立项且当前正在执行的项目。

院（系）申报的项目应为学校（含企业、国际组织等，下同）间有明确的协议支持且运作成熟、历届学生反映良好的高水平本科生留学项目。留学内容应在留学学生本科阶段内全部完成。

第五条 本科生院对院（系）申报的项目按照“择优、审慎”的原则开展审核工作（必要时可召集专家评审），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向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项目名单。

同一留学单位有多个院（系）申报不同项目的，本科生院可以将多个项目予以合并推荐。

第六条 留学基金委公布批准立项的项目名单后，本科生院按照相关项目规则制定当年度本科生项目执行计划。

院（系）应按照本科生院发布的关于项目执行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候选人遴选、留学人员派出、留学学生回国交流等项目执行工作。

第七条 院（系）应在年底前总结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并将项目执行总结和项目执行建议提交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应根据院（系）提交的材料及当年度的项目进展评估院（系）的项目执行情况，并对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向院（系）提出反馈意见。

项目存在较严重问题的，或者项目连续出现相同或类似问题的，本科生院可在下一年度开展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时对该项目不予推荐或者缩减推荐名额。

第三章 候选人遴选及推荐

第八条 院（系）应在全体学生中公开项目信息，并接受学生的报名申请。

院（系）公开的项目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项目基本信息；

- (2) 选派人数;
- (3) 申请条件;
- (4) 遴选标准及考核方式;
- (5) 联系人信息。

院（系）公开项目信息的途径应至少包括布告栏张贴及院（系）主页刊载。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具备中国国籍且持有有效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未持有外国永久居留权;

(2) 为学校二年级以上、五年级以下本科生，具备复旦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

(3) 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关管理制度，有集体荣誉感，具备良好的诚信纪录;

(5) 学业优秀，专业基础扎实，满足相关项目选派办法中的学业能力标准;

(6) 外语能力优秀，满足相关项目选派办法中的外语能力标准;

(7) 身心健康，具备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及自我管理能力;

(8) 满足相关项目选派办法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和院（系）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定向生取得定向单位的同意。

项目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1) 受到过学校纪律处分;
- (2) 有过学术不端行为;

- (3) 有过学术不严谨行为（行为得到纠正后满 1 年的除外）；
- (4) 处于学业警示期；
- (5) 此前曾接受过留学基金委的资助（项目选派办法允许的除外）；
- (6)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7)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8)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 (9) 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留学资格且时间在 5 年以内。

院（系）审查报名学生的申请资格后作出接受申请或者不接受申请的决定。

第十条 院（系）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建专家组对项目申请人开展考核，考核形式可以是材料评审、笔试、面试或者专家组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过专家组考核，院（系）确定项目拟提名名单。

第十一条 院（系）应在本单位内公示项目拟提名名单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院（系）公示名单的途径应至少包括布告栏张贴及院（系）主页刊载。

院（系）业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均受理对名单公示后的异议，并按各自职责处理。

院（系）认定异议成立的，应另行组建专家组重新开展申请人考核工作，并按本条规定重新公示。

公示后无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后院（系）认定异议不成立的，由院（系）向本科生院报送项目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本科生院受理院（系）报送的项目候选人名单后，应对学生递交的申请材料开展形式审查。

审查发现学生申请材料缺失或者存在瑕疵的，通知学生限期补正材料。学生未能补正的，或者审查发现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推荐。

学生申请材料齐备且符合项目申请条件及选派办法要求的，由本科生院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向留学基金委发函推荐项目候选人。

第四章 留学人员派出管理

第十三条 本科生院定期举办行前集训活动，对留学基金委录取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以下简称“留学人员”）开展行前教育，指导留学人员办理公派出国的各项手续。

院（系）应在留学人员行前对其在留学单位的学业安排予以指导。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出国前应按照学校外事管理规定向外事处申请办理出国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院（系）应审核留学人员的派出日期及回国日期，确保学生的实际留学期限与留学资格证书上记载的留学期限一致。

留学人员应严格按照院（系）审核同意的派出日期及回国日期开展留学，并在出国前将院（系）审核的留学期限材料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五章 留学人员在外管理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应在到达留学国十日内向驻外使（领）馆报到。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良好形象，维护学校的声誉，遵守国家公派留学纪律、留学国的法律以及留学单位的管理规定，接受驻外使（领）馆的管理。

第十八条 留学人员应严格按照院（系）审核的留学计划开展留学，不得擅自变更留学内容。确因客观条件变化导致需要调整留学内容的，或者留学单位要求或建议变更留学内容的，留学人员应及时向院（系）汇报，经院（系）审核同意并报本科生院备案后方可调整留学内容。

第十九条 院（系）应主动通过互联网通讯等方式与留学人员保持定期联系，动态掌握学生在外的整体情况。

院（系）教学部门要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学业督促和学业检查。

院（系）学生工作部门要及时了解学生的生活状况和心理健康情况。

院（系）项目主管要协调留学单位协助院（系）教学部门和学生工作部门开展上述工作。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应每 3 个月向院（系）书面汇报该阶段的留学情况，同时向驻外使（领）馆提交将该阶段的留学小结。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不得擅自离开留学国走访第三国，但确因学业原因需要走访第三国且取得留学单位同意的除外（该情况下留学人员应提前至少 3 周向学校提出申请）。

留学人员申请走访第三国应履行完以下全部程序后方可实施：

- （1）留学人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2）院（系）项目主管评估学生的学业情况；
- （3）院（系）审核同意；
- （4）本科生院审核无异议并向驻外使（领）馆发函；
- （5）驻外使（领）馆批准。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不得擅自回国，但确因学业原因需要中途回国且取得留学单位同意的除外（该情况下留学人员应提前至少 3 周向学校提出申请）。

留学人员申请中途回国应履行的程序参照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应严格按照留学基金委批准的留学期限开展留学，不得擅自提前回国或延期回国，但以下情况除外：

- （1）留学地发生战争、动乱等事件；
- （2）留学人员突发重疾；

(3) 因外方原因留学计划发生变更。

前述第(3)项情况下留学人员应提前至少3周向学校提出申请。

留学人员申请提前回国或延期回国应履行的程序参照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二十三条 留学人员在外突发各种情况的，院(系)在核实后应立刻通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和学校其他相关部门。

学校各职能部门应按职责指导院(系)对突发情况开展应对工作，必要时请求留学基金委及驻外使(领)馆予以支援。

第六章 留学人员回国管理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应在留学结束回国后5个工作日内向院(系)项目主管报到(如遇寒暑假则顺延至开学后第一周)。

院(系)查验留学人员的护照原件(或其他旅行证件、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具的出入境证明等)，确认学生的出入境记录与公派留学内容相符的签署回国报到表，不相符的了解情况后向本科生院提交书面报告。

留学人员应在向院(系)报到后3个工作日内向本科生院提交回国报到表。

第二十五条 院(系)应定期举办留学人员交流报告会，组织留学人员汇报留学内容，促进留学人员和其他学生开展交流。

第二十六条 院(系)应通过审核留学人员提交的留学总结及外方成绩单(或者实习评价、毕业论文(设计)评价)等材料或者开展专项考核的方式确定留学人员的留学绩效，及时完成相关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申请项目期间或者留学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复旦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学校管理规定予以处理或者处分，并视情节纳入学校国家公派留学不诚信名单：

- (1) 向学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作出虚假陈述；
- (2) 未经批准擅自放弃留学；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旅行机票，或者擅自放弃旅行机票；
- (4) 在留学期间未经批准擅自走访第三国、中途回国、提前回国、延期回国；
- (5) 在留学期间从事学业无关活动情节恶劣；
- (6) 回国后拒不来校报到；
- (7) 在应退还资助情况下拒不退还资助；
-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留学协议、驻外使（领）馆管理规则行为。

本科生院不受理纳入学校国家公派留学不诚信名单的学生公派留学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工作形成的各项档案，由本科生院及院（系）按照职责予以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院（系）负责保管以下档案：

- (1) 候选人遴选过程中涉及的申请人报名及资格审查材料、专家组考核材料、拟提名名单公示材料；
- (2) 留学人员的学业安排（留学计划、派出时间及回国时间等）审查材料；
- (3) 留学人员回国报到审查材料；
- (4) 开展留学人员交流汇报活动材料；
- (5) 留学人员绩效考核材料；

- (6) 项目总结材料;
- (7) 其他院(系)认为应该保管的工作材料。

本科生院负责保管以下档案:

- (1) 候选人项目申请材料;
- (2) 学校对候选人的推荐材料;
- (3) 留学基金委录取留学人员的各项录取材料;
- (4) 留学人员特殊事项申请材料;
- (5) 学校办理留学人员特殊事项出具的公函等材料;
- (6) 留学基金委对留学人员特殊事项的批复材料;
- (7) 项目评估及评审材料;
- (8) 学生违纪违规处理材料(含不诚信名单);
- (9) 其他本科生院认为应该保管的工作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